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红相股份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的核查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红相股份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的核查意见

致：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上市公司”）委托，就红相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良电子”）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担任红相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起至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红相股份出具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和《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

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

2、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基于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有权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后新发现的事实和获得的证据或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4、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红相股份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红相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7、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8月12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即核查对象范围为：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 5、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范围内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杨保田	红相股份董事杨成、杨力的父亲、红相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9-12-03	-	1,000,000
		2019-12-04	-	1,063,537
		2019-12-06	-	1,830,000
		2019-12-11	-	2,237,061
张青	红相股份董事	2019-12-09	-	2,104,777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9-10-29	-	400.00
		2019-10-30	400.00	-
		2019-12-02	-	400.00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保田已出具《关于买卖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确认：“1、自查期间，本人存在卖出红相股份股票的行为，但本人在卖出红相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红相股份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红相股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红相股份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红相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2、自查期间，本人上述卖出红相股份股票的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可见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及2019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以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红相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张青已出具《关于买卖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确认：“1、自查期间，本人存在卖出红相股份股票的行为，但本人在卖出红相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红相股份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红相股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红相股份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红相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2、自查期间，卖出红相股份股票，

系本人所持有的红相股份股票限售期满解锁后就部分无限售流通股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红相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出具自查报告声明：“中信建投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系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发出的股票交易指令。中信建投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上述买卖红相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综上，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无关，不涉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红相股份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_____
李鸣 姚毅琳

单位负责人： _____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